



第十四届大会

内罗毕

2016年7月17日至22日

议程项目 5(b)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1.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 2016 年 7 月 17 日第 287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。委员会成员如下：阿根廷、奥地利、巴巴多斯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哈萨克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。
3. 利兹维·尼孔博贝拉先生(南非)主持会议。
4. 贸发会议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代表全权证书现况。有 93 个国家递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。有 52 个国家代表的任命通过常驻日内瓦或纽约代表团，或驻内罗毕的使馆的信件、普通照会或传真等方式递交贸发会议秘书长。
5.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第 4 段中提到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。关于未以适当方式递交的全权证书，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有关代表的保证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，其全权证书将迅速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。对于这项提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。



6.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贸发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“出席第十四届贸发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

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，

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”

7. 委员会未经表决认可了上述提议。
